

北京理工大学《民法总论专题》课程教学日历

专业年级 2016/2017级 教材 王利明：《民法总则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7月版 课内总学时 48

开课院系 法学院 任课教师 孟强 课内实验学时

| 周次 | 时数 | 教学形式 | 授课章节和教学内容 | 作业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4 | 6 | 课堂讲授 | 课程导论、民法概述 | 阅读李琛：“论中国民法典设立知识产权编的必要性”、易继明：“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及其缓和——兼对《民法总则》第123条条文的分析”两篇文章。 |
| 5 | 6 | 课堂讲授与讨论 | 民法的基本原则 | 阅读张谷：“商法，这只寄居蟹——兼论商法的独立性及其特点” |
| 6 | 6 | 课堂讲授与案例分析 |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案例分析法 | 阅读并分析案例：1. “11岁男孩骑共享单车被撞身亡 家属索赔878万”；2. “警惕‘银发收割’！这些老人的房子就这样没了”；3. “女子跑步机上跑两分钟猝死 家属告健身房索百万” |
| 7 | 6 | 课堂讲授、讨论及案例分析 | 民事权利的客体 | 阅读：马俊驹、梅夏英：“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”、梅夏英：“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” |
| 8 | 6 | 课堂讲授与讨论 | 民事主体之自然人 | 阅读：谢鸿飞：“现代民法中的人”；薛军：“人的保护——中国民法典编撰的价值基础” |
| 9 | 6 | 课堂讲授与讨论 | 民事主体之法人 | 阅读张新宝：“从《民法通则》到《民法总则》基于功能主义的法人分类” 蒋大兴：“《民法总则》的商法意义_以法人类型区分及规范构造为中心” |
| 10 | 6 | 课堂讲授、讨论及案例分析 | 民事权利与民事法律行为 | 阅读王泽鉴：“人格权保护的课题与展望——人格权的性质及构造、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保护”；孟强：“论作为一般人格权的名誉权——从司法案例的视角” |
| 11 | 6 | 课堂讲授、讨论及案例分析 | 民事责任制度、时效制度 | 阅读张红：“新型人格利益的生成与保护”，复习《民法总则》法条 |
| | | | | |